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持續關連交易最新資料 - 投資經理控制權的變動

茲提述(i)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Allied Weli」,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lied Weli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主交易協議(「主交易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內容有關Allied Weli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及孖展融資信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llied Wel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的主交易協議(「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Allied Weli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投資經理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通知,投資經理的控股公司即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Enerchine Capital」)的持牌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變更已經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獲悉,該項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變更是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向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出售Enerchine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結果(「出售事項」)。

儘管發生了出售事項,但由於投資經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13條是本公司的投資經理,故投資經理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的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因出售事項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投資經理的客戶經理並無變動。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按年修訂)將繼續生效,具有全面效力。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目前正商討有關事項,以協定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鑒於Allied Weli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擬與Allied Weli商洽,有意終止主交易協議及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投資經理的新年度上限及與Allied Weli終止主交易協議及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